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8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0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29/08-09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29/08-09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2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EPD200905)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45/08-09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845/08-09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45/08-09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27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45/08-09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845/08-09 (03)號文件的回覆)

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前就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管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及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4日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40 | 主席 | 主席致序辭 | |
| 000241 - 000628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9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CB(1)2029/08-09(02)號文件) | |
| 000629 - 001544 |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鑒於發電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已由2002年的342公噸穩定地上升至2007年的435公噸，陳克勤議員質疑公用發電在2010年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為何依然與2007年相同，亦即每年435公噸。他關注到在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後，就2010年所預測的每年435公噸的排放量可否進一步降至較低水平</p> <p>主席關注到2010年的排放量預測是在假設沒有活動增長的基礎上作出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使用越來越多的天然氣發電。天然氣的燃燒效率較高，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較少。然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減幅很可能會被發電量的預計增幅抵銷。因此，當局預計發電在2010年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與2007年一樣，維持在每年435公噸的水平</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545 – 002617 |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u>建築漆料／塗料</u></p> <p>甘乃威議員關注在2007年制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後，當局管制建築漆料／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成效為何。他又詢問使用符合規定的建築漆料會招致多少額外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分3個階段規管建築漆料／塗料，至今結果令人滿意。抽樣檢查的結果顯示，建築漆料／塗料符合規定。由2010年1月1日開始，所有建築漆料／塗料會受規管，但應該注意的是，即使是水溶性漆料等符合規定產品，依然會釋出一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於符合規定的漆料在本地市場面對競爭，可能限制了價格的增幅，故當局並無接獲就該等產品的價格作出的投訴</p> <p><u>汽車修補漆料</u></p> <p>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在有關建議下，汽車維修店可否持續經營。他又詢問現時有否符合規定的汽車修補漆料產品，以及使用符合規定漆料所招致的額外維修費用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符合規定漆料的供應不應是一個主要關注事項，因為供應商大多是跨國公司或歐洲國家的供應商。視乎供應情況，額外的漆料成本只會令汽車維修工程的總成本增加3%左右</p> <p>甘乃威議員又詢問，為免顧客被吸引而使用內地的汽車維修服務，內地會否同步規管汽車修補漆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的環境保護</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部在2006年頒布關於《清潔生產標準——汽車製造業(塗裝)》的指引，並在2006年12月1日予以實施，以推廣使用水溶性汽車漆料。此外，廣東省政府在2009年3月提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措施，當中包括逐步淘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漆料及塗料產品 | |
| 002618 - 003133 |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陳克勤議員詢問汽車維修店改裝噴漆設施以便使用水溶性漆料所需的額外資本成本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職業訓練局所述，改裝噴漆設施以便轉用水溶性漆料所需的資本成本不會太高，因為噴漆設施的組件(例如噴嘴)並不昂貴</p> <p>主席觀察到，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D200905)第13段，改裝噴漆設施所需的額外資本成本估計為5,000元至30,000元，屬於一次過的投資，因此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業界造成重大財政影響。她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在2009年7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此事與汽車維修業交換意見。小組委員會亦可安排前往職業訓練局參觀，以便委員進一步瞭解使用水溶性漆料所需的技術和設施</p> | |
| 003134 - 003430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修訂規例》，影印機將不受管制，因為影印機所釋出的是臭氧，不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 003431 - 003450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